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29號

債 權 人 楊秀螢即金鑫鋁門窗行

債 務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金泰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鉅泓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  
247,20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399元。

(二)債務人金泰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62,934元  
，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1元。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  
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  
旨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  
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  
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稱釋  
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  
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經查，債權人  
主張「水上苦竹寺露營區鋁門窗」案係與債務人鉅泓建設有  
限公司口頭議價承包，「王慶瑞住宅五樓新建鋁門窗」案係

01 與鉅宸營造有限公司口頭議價承包，均未訂立書面合約書，  
02 業已完工後送請款單，然因金泰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跳票一  
03 直請款無著落云云，固提出請款單影本為憑。惟請款單為債  
04 權人單方面所製作之文書，其上並無債務人之簽名或蓋章，  
05 不足以釋明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請求權基礎法律關係之依  
06 據。本院依債權人所提出之書面資料為形式審查，尚難認定  
07 「水上苦竹寺露營區鋁門窗」案係由債務人鉅泓建設有限公  
08 司所發包，亦無從遽認債權人與鉅宸營造有限公司間存有承  
09 攬關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就請求鉅宸營造有限  
10 公司給付工程款279,647元，及請求鉅泓建設有限公司給付  
11 工程款32,000元之部分，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應予駁回。

12 六、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20 庸另行聲請。

2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2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4 裁定更正錯誤。

2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2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2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8 訴或聲請調解。

2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30 之一部。